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均符合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对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必要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

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国柳、刘玉龙、谢雅芳

2023 年 4 月 25 日